

# 彰武县水利局文件

彰水审发[2020]17号

## 彰武县水利局关于准予彰武县阜美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地下水取水工程取水许可申请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彰武县阜美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取水许可申请书（编号：辽阜彰申字[2020]第40010号）收悉。经专家评审和材料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及《辽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决定予以许可。

本次许可你公司地下水取水工程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丰田乡宝山村王家屯36号，共1眼取水井，年取水总量1.5198万立方米，日最大取水量42.21立方米，用途为生羊屠宰、生活用水自备水源。

你公司应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及数据传输设备，保证取水信息实时传入彰武县水利局监控信息平台系统，并建立完善节水制度，严格执行节水三同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联系人：王凤霞 0418-7729643

附 件：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彰武县阜美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水资源  
论证表审查意见

